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筱倩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7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朱筱倩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朱筱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犯後否認犯行，暨衡諸其犯罪之動機、情節、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及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被告為本案犯行所取得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朱俶伶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物品名稱及數量

伴手禮1包

附件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732號

被 告 朱筱倩 女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2樓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之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朱筱倩見楊婕希放置在其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辦公室1樓管理室對面之小桌子上之伴手禮1包(價值新臺幣5000元)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8日下午6時55分許，透過在場之不知情之鄰

01 居黃成漢持該伴手禮交至朱筱倩手上，以此方式竊取該伴手
02 禮，得手後即離去。嗣楊婕希驚覺遭竊遂報警處理，經警調
03 閱現場監視器影像，始查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楊婕希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：

07 (一) 被告朱筱倩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。

08 (二) 告訴人楊婕希於警詢之指訴。

09 (三) 證人黃成漢於警詢之證述。

10 (四) 監視器錄影畫面1份。

11 二、核被告朱筱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

16 檢 察 官 吳春麗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9 書 記 官 王昱凱

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